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
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

2. 醫院管理局代表向委員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9-2010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最新的進展。其工作重點包括(1) 強重點服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包括加強癌症、腎科和肝臟移植服務、增加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手術名額、和設立白內障中心；(2) 改善慢性疾病的管理，包括設立附屬社區健康中心，加強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以及在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護士和專職醫療診所，為出院後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持續護理；(3) 加強為精神科病患者提供的社區護理服務，以減少不必要的住院，包括為已出院的精神科病患者提供康復支援，和擴展老人精神科的外展服務至更多私營安老院舍；(4) 在葛量洪醫院的紓緩護理服務推行臨床路徑，以及由國際認證機構在瑪麗醫院試行醫院認證，藉此加強品質管理制度；以及(5) 貫徹推廣「以人為本的文化」，持續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幫助員工達致生活與工作平衡，並致力改善醫生工時和減輕醫生工作壓力。

3. 委員歡迎有關工作計劃。有委員關注瑪麗醫院的未來發展；有委員關注人口老化問題，建議當局多引入中藥療法及成立中西醫聯合醫院；有委員建議把現屬港島東醫院聯網的黃竹坑醫院撥歸港島西醫院聯網名下；以及有委員希望當局多提供乳癌檢查服務及精神科的心理治療、探訪。醫院管理局代表表示，政府已預留土地發展醫療服務，瑪麗醫院亦有擴建計劃，當局會繼續加強乳癌服務及精神科的服務支援，以及聽取意見，改善現有服務。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 選址進展匯報

4. 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曾討論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委員會要求規劃署再進行選址工作，以物色其他可能適合作混凝土廠的用地，並在半年後向委員會匯報選址的結果。規劃署代表向委員會講解新一輪曾在港島進行的選址工作及有關的選址準則，表示經過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署方認為可以嘗試物色一些位於「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內但較少茂盛草木的土地，以及把一些未有輛通道而又未平整的政府土地納入選址範圍內。署方在小心評估及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認為這些地點比上次所考慮的地點更不適合作混凝土廠用途。總括來說，除了因為這些地點大多與附近現有或已規劃的用途不協調外，一些地點的運輸路線需穿越住宅區，而部分地點如作混凝土廠用途會對毗鄰的自然海岸及海洋生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有些地盤須興建道路配合，因而會涉及在「綠化地帶」砍伐樹木，破壞自然生態。運輸署亦擔心混凝土車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這些地點都因為各種原因而不適合作混凝土廠用途。

5. 有委員建議當局在海中心或地下興建混凝土廠；有委員關注各政府部門在有關議題上的配合及分工，以及有委員希望當局尊重民意，不要在原址興建混凝土廠。委員會希望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有關議題將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現址的發展計劃

6. 此議題由陳岳鵬議員提出，希望了解有關發展計劃及安排。

7.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代表表示，由於社會及時代的變遷，心光現有的設施已未能切合視障人士的需要。由於大多數的視障人士都是居於九龍及新界，因此須負擔昂貴的交通費，而當中須使用輪椅的人士尤感交通不便。因此，院方開始構思搬遷至九龍或新界公共交通較為便利的地點，以方便全港有需要使用心光服務的視障人士。然而，心光盲人院乃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並無資源實現這項計劃，故必須與發展商協作，由其提供資金在適當的新址興建新院舍，然後交出現址讓發展商發展優質住宅，心光由這計劃中所獲取的資金餘額，將會全數用作為進一步改進及拓展本港的視障服務之用。

8. 多位委員對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長期為視障人士提供教育和服務表示讚賞，認同有需要為數量不斷增長的視障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增加新的設施和設備。有委員對院方擬把盲人服務搬離南區，把原屬「政府、

機構或社區」的土地改為「住宅」用途的發展計劃表示保留。有委員則擔心有關發展會對附近交通及環境帶來影響。教育局在兩條件下不反對有關計劃，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須自行另覓土地興建校舍及承擔搬運的費用。規劃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

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原有用地安排

9. 此議題由徐遠華議員提出，希望政府盡快就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進行規劃，以免浪費資源。

10. 地政總署表示該消防局的現有土地面積約為 2,030 平方米。根據建築署最新工程進度時間表資料顯示，要在新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建築工程完成及清拆舊有的消防局後，才能將土地交還本處。時間約為 2013 年 8 月。本處暫時未有就該土地的短期用途接獲任何意見。規劃署表示消防局現址佔地約 2,030 平方米，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1)」用途（請參閱附圖）。香港仔消防局預計在 2012 年中遷出，然後進行拆卸工程至 2013 年中。騰出的土地初步預計會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本署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詳細研究合適的用途，並會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本署暫未有收到就該土地日後用途的建議或意見。如該土地在消防局遷出後，未有需要即時用作預留的發展，當局亦會考慮適當的臨時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11. 有委員表示，在十八區之中，南區是唯一沒有政府合署的地區，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在現有環境和資源下，主動研究在有關土地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方便市民。議員不希望該土地於 2013 年還是沒有發展計劃或只闢作停車場，浪費資源。規劃署代表表示，目前未有收到該土地日後用途的建議或意見，署方一般會在土地空置前一年進行規劃研究，至於會否於該處興建政府綜合大樓，須考慮成本效益。規劃署會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適時諮詢區議會。

要求發展局在南區研究加設單車徑

12. 此議題由柴文瀚議員提出，希望研究在南區加設單車徑。

13. 發展局以書面表示，議員建議的單車徑路段是需要仔細考慮的，當局在現時還沒有這些計劃，然而，在港島區建造個別單車徑路段的可行性是可以探討的。當局的現行政策是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

市民生活質素。規劃署表示，數碼港內的單車徑與行人路共用，主要圍繞數碼港第二、三和五支區而建，並連接海濱公眾休憩用地，單車徑現已落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除在「海岸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外，單車徑是經常准許的用途。由於香港仔海旁不涉及上述用途地帶，因此提供單車徑並不需要改變土地用途。

14.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內的單車徑使用率不高，以及有委員希望當局在考慮延長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基於發展局現時政策上對南區興建單車徑未有確實定案，署方並未就數碼港單車徑進行研究。委員會希望當局備悉委員的訴求。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在南區進行 2009 年第二期滅蚊運動的安排細節。食環署於在 4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耕種場地及避風塘等的周邊範圍。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也會派出五隊工作人員進行控蚊工作，並向市民提供預防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運動的安排，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山坡、綠化地區的滅蚊工作，以及多清理街道的垃圾。

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7. 工作小組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討論三項事宜，包括推選 2009 年度工作小組主席、跟進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的改善建議，以及研究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項目規劃、設計及旅遊配套。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情況。黃志毅先生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並推選陳李佩英女士為工作小組副主席，以及邀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決定待赤柱海濱小賣亭的初步改善工程完成後，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討工程成效及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案。

18.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9. 工作小組已於 20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本年度活動計劃的詳細內容及財政預算。工作小組將於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十六萬元，以舉辦七項活動，包括海港清潔大行動暨開展禮、「綠色足印由此起」 - 共創環保社區計劃、綠色環保劇場、愛地球 - 節能由生活計劃、「環保生活設計師」An Environmental Designer、「清潔香港」海報壁畫設計比賽及 2009 年度環保及衛生活動計劃閉幕禮。

20.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21. 規劃署代表表示，經過三星期刊憲，署方收不到任何就壽臣山和淺水灣圖則編號 S/H17/10 海景大樓和毗鄰的停車場用地恢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進一步申述意見。有關建議會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呈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確認。

徵詢意見

2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